



“十二五” 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教材

教学技能

JIAOXUE JINENG

陈啟慧 李晓洪 贾明辉 主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教 学 技 能

主 编：陈启慧 李晓洪 贾明辉

副主编：邓贵文 唐 艺 何松涛 王虹力 刘玉峰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学技能 / 陈啟慧, 李晓洪, 贾明辉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81-0956-7

I. ①教… II. ①陈… ②李… ③贾… III. ①教学法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 G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6205 号

☐责任编辑: 王志茹 ☐封面设计: 创智时代
☐责任校对: 贾 音 ☐责任印制: 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5687213 010-82893125

传真: 0431-85691969 010-82896571

网址: <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瑞富裕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前沙涧村 (邮政编码: 100194)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9.75 字数: 220 千

定价: 28.00 元



随着教育信息化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教学技能已日益成为一项重要的教师职业素质和能力。我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中第六条明确指出：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条件。由此可见，在从事教师职业前应掌握一定的教学技能。本教材正是为了适应教师职业发展对教学的实际需求，在总结多年教学技能实践经验和组织在职教师进行技能培训的基础上编写的。

本教材通过对学生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系统的教师教学技能训练，引导学生将文化知识和教育学、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转化为从事教学的具体职业行为方式，并使之规范化，促进学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形成，为学生毕业后胜任教学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教材在学生已经接受《教师口语》《书法》等教师职业技能训练的基础上，着重对师范专业学生的教师教学技能和班主任工作技能进行训练，介绍教师教学技能的基本内容、新课程中教师教学技能的构成要素和基本要求，使学生掌握教学研究的基本技能，强化学生的课外实践训练，促进学生教学技能的形成；通过学生实际的设计、试讲、观察、分析、评价等活动，切实训练学生的从教技能，为学生教学技能的提高奠定基础。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教学技能的最新内容，满足新时期对现代教学技能的要求，突出实用性。

主编们策划了全书的结构与内容要点，并在统稿过程中对各章节进行了大量的修改。由于时间所限，教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5年3月



上 编 教学技能的理论知识	1
第一章 教学技能概述	2
第一节 教学技能的概念	2
第二节 教学技能的分类	5
第三节 教学技能的方法	8
第四节 教师素质	9
第二章 教学技能的理论基础	12
第一节 学习理论	12
第二节 学习动机理论	14
第三节 新课程理念及其方法	16
下 编 课堂教学活动的相关技能	21
第一章 课前准备技能	22
第一节 目标确定技能	22
第二节 教材分析技能	25
第二章 教学设计技能	39
第一节 教学事件	39
第二节 制定教学策略	44
第三节 教案写作技能	54
第三章 导入新课	58
第一节 导入新课的意义	58
第二节 导入的约束性	59
第三节 导入教学的方式	63

第四章 讲授技能	70
第一节 讲授概论	70
第二节 讲授的原则	74
第三节 讲授的方式	77
第五章 提问技能	83
第一节 提问的基本内容	83
第二节 提问的意义	86
第六章 活动演示技能	92
第一节 演示技能	92
第二节 口语技能	98
第三节 体态语技能	101
第四节 讨论活动	104
第五节 活动变化	108
第七章 反馈调节技能	112
第一节 反馈调节技能	112
第二节 强化技能	116
第八章 课堂板书技能	118
第一节 板书的基本内容	118
第二节 板书的类型及其他	120
第九章 授课结束的技能	127
第一节 结束行为的意义	127
第二节 结束行为的要求	129
第三节 结束授课的方式	131
第十章 学习指导	136
第一节 学习指导概述	136
第二节 学习方式的指导	136
第三节 学习方法的指导	141
参考书目	147



教学技能的理论知识



第一章 教学技能概述



第一节 教学技能的概念

教学技能是教师最基本的职业技能，是教师面对教学情境时直接表现出来的一系列具体的教学行为。熟练掌握一定的教学技能是合格教师必备的职业素养。掌握娴熟的教学技能，既能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又能促进教师个人的职业发展。

一、教学技能观的演变

关于教学技能，目前国内外还没有一个公认的概念。教学研究者从不同的角度来审视它，用不同的范畴来表达它，在不同的层次上运用它，下面是几种具有或曾经具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的教学技能观。

（一）活动方式说

教学技能被视为一种活动方式或动作方式，即“为了达到教学上规定的某些目标所采取的一种极为常用的、一般认为是有效的教学方式”。

（二）行为说

该观点将教学技能视为教师的教学行为，基本教学技能就是在课堂教学中教师的一系列教学行为。行为教学技能观是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理论依据的，强调对技能要从行为的角度进行客观研究与实验，教师运用专业知识及教学理论促进学生学习的行为方式。

（三）结构说

该观点认为，教学技能不只是教师的教学行为或认知活动方式，而是由二者结合而成的系列。该观点反映了当代心理学界和教育理论界对教学技能本质的认识，已从单纯强调外显行为转向注重外显行为与认知因素相结合的趋势，强调教学技能结构中各因素的相互联系。毋庸置疑，结构说比前两种教学技能观在认识教学技能的本质上前进了一步，但是也存在明显的不足。结构说的逻辑方法不够恰当，只描述了教学技能的构成要素，这虽然有助于我们认识教学技能的外延，却未给出明确的界定，未能准确地揭示其内涵，因而使我们无法理解教学技能的真正含义。

（四）知识说

当代认知心理学派不赞同将技能定义为行为变化，而是把技能纳入知识范畴。1998年3月，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知识与国家知识基础设施的研究报告》中，对“知识”做出如下定义：“经过人的思维整理过的信息、数据、形象、意象、价值标准以及社会的其他符号产物，不仅包括科学技术知识——知识中最重要的部分，还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商业活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经验和知识，人们获取、运用和创造知识的知识，以及面临问题做出判断和提出解决方法的知识。”



在认知心理学派的广义知识中,他们把动作技能、智慧技能和认知策略均视为不同形式的程序性知识,将知识、技能和策略都统一在知识的范畴内。

二、教学技能的概念

教学技能,是指教师运用已有的教学理论知识,通过练习而形成的稳固的复杂的教学行为系统,既包括在教学理论基础上按照一定方式进行反复练习或通过模仿而形成的初级教学技能,又包括在教学理论基础上因多次练习而逐渐上升形成的达到自动化水平的高级教学技能,即教学技巧。

教学技能对外表现为成功地、创造性地完成既定的教学任务,卓有成效地达到教学目的和获得有效的教学方法。具体的外部标志是高水平、高质量地履行教师的职责,创设具有明显的目的性和适应性的教学情境;应用能有效促进学生学习的教学行为;安排有利于发展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有利于引导学生进行独立的科学探究的教学活动。

教学技能对内表现为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知识、技巧、心理特征和个性特征的功能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教学技能是教师的个性、创造性与教学要求的内在统一,具体表现为教师的职业品质:对待教学工作的态度,组织教学的才干,适合教师职业要求的性格、气质特征、心理特征和进行教学活动的心理准备等。

从表面上看,教学技能是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有效促进学生学习的活动方式。从深层剖析,它是教师这一职业的个性品格和专业修养外化的表征,是教学能力的重要标志。每位教师要想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达到艺术化教学的水平,就必须遵循教学技能的发展规律,在熟练掌握教学技能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不断创新。

三、教学技能的性质

(一) 教学技能是表现在教学活动中的教学行为方式

1. 教学技能与教学活动是不可分离的

教学活动通常是指以教学班为单位的课堂教学活动,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教学活动是一个完整的教学系统,是由一个个相互联系、前后衔接的环节构成的。教学活动的基本环节是指教学活动的一个个具有不同功能的不同阶段。教学技能依从于教学活动,表现在活动中并在活动中形成和发展。

2. 教学技能表现为一系列的教学行为方式

教学活动是由一系列教学行为、教学操作构成的,教学行为在实践中所表现出的不同操作方式,正是区分各种技能的标志。

3. 教学技能的外在特征是相对明显的

教学技能是可描述、可观察、可测定的具体教学行为。

(二) 教学技能是一种富有灵活性、开放性的高级技能

1. 教学技能是动作技能与心理技能的交融

教学技能是一种高级技能,既有外部的技能要求,如板书、语言、多媒体展示和试验等,又有教师自身的语言在大脑中的智慧活动。

2. 教学技能是陈述性知识与程序性知识的结合

认知心理学家把知识分为陈述性知识和程序性知识。前者指的是“是什么”“为什么”,



后者指的是“如何做”“怎样做”。教学技能正是从知道“是什么”“为什么”入手，通过途径解决“如何做”“怎么做”的问题。

3. 教学技能是规范性要求与灵活性要求的统一

教学技能是师生相互配合的体现。作为教师，应当具有多方面的教学技能。这些技能有的是教师独立完成的，有的是师生相互作用的行为。

(三) 教学技能是教师专业素养的外化形式

教学技能是评价一位教师职业素养的标准，据此可以判断教师是否具有达到某种教学目标的能力。

四、教学技能的特征

(一) 具有一般职业技能的共同特征

一般的职业技能具有如下特点：

1. 功能上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职业技能是每个人求职谋生、安身立命的必要凭借，不可或缺。

2. 范围上的专业性和有限性

不同的职业对职业技能有不同的要求，一种职业技能往往只适用或主要适用于本职业。

3. 内容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职业活动是一个比较稳定且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职业技能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具有历史继承性，有时甚至表现为一种世代相袭的职业传统，形成人们相对稳定的职业习惯。

4. 形式上的多样性和具体性

社会职业种类繁多，职业技能也千差万别，不同的职业有不同的、具体的职业技能。

5. 训练上的实践性和操作性

技能通过反复练习得以形成，职业技能同样需要反复训练、不断实践才能掌握，因此职业技能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二) 具有教师职业技能的专业特征

教学活动是复杂而富有创造性的活动，教学技能作为复杂的高级技能，不仅具有一般技能的共同特征，而且有很强的专业指向性。

1. 教学技能的综合性

教学技能具有鲜明的复合性，是教与学技能的综合体现。从结构上看，教的技能是教师表达、判断、组织、管理等方面能力的综合；学的技能则是阅读、分析、理解、记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在教师身上，以上这些能力又会围绕不同的目标交织形成各自的教学技能体系，并以此为基础构建广博而精深的知识结构。

2. 教学技能的内隐性与观念性

在复杂的教学活动中，大多数教学技能的运用是通过内部心理活动的智慧技能和自我调控技能来实现的，如教学设计技能、教材处理技能、教学组织技能和教学反思技能等，它们往往表现在对知识、信息的加工和改造上，因此教学技能具有内隐性和观念性。



3. 教学技能的智能性与情感性

对教学技能的学习不同于一般技能的学习,不是通过简单的重复、模仿就可以掌握。教学技能的获得是一个包含对教学信息的吸收、消化和反输出的复杂过程,需要教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对他人的言传身教以及自身掌握的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和积累的教学经验细加揣摩,依据教学实践灵活运用、改进,甚至创新。

4. 教学技能的多样性与简约性

教学技能既表现为个体的经验,又是群体经验的结晶。它虽植根于个体经验,但又不是个体经验的简单描述,而是在千百万教师积累的经验基础上,经过反复筛选和实践检验而形成的高度概括化、系统化的理论系统。正如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指出的,教学技能不是从肤浅的经验中拾来的“互不联系”的“技巧”,而是一种有前提性假设、有演绎、有归纳的理论体系。这种在丰富多彩的经验基础上形成,又以简约化的形态呈现的教学技能体系,既源于教学经验,又高于教学经验,是个体经验与群体经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反映了多样性与简约性的统一。

5. 练习的不可替代性和知识的不可或缺性

练习在技能的形成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这是技能与知识的重要区别。教学技能的形成不等同于教学理论知识和规则的获得,它是通过多种条件、不同方式的练习逐步形成和熟练掌握的,练习是技能训练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6. 教学技能的专业性

教学技能具有很强的专业指向性,如数学、语文、物理、美术、舞蹈、体育等,这些教学技能一般是难以互换或替代的。教学的作用是要建立学科知识与学生的联系,所以教师一定要精通所教科目的教学技能。

7. 教学技能的自动化

教学技能达到熟练的程度,即达到教学技能自动化,通常被视为技能的一大特征。技能一旦达到自动化程度,所进行的活动则不需要或很少需要意识控制,可以极大地提高活动效率。



第二节 教学技能的分类

教学活动的复杂性决定了教学技能的多样性,一个教学环节可以采用多种教学技能,一种教学技能也可用于多个教学环节,而且各种教学技能之间往往又相互渗透,因此可以从不同的层次、依据不同的标准对教学技能进行分类。

一、教学技能的分类原则

对教学技能分类的根本宗旨是提高教师培训的效率和效果,使教学技能培训走向科学化。教学过程是复杂的,教师在课堂上的教学行为是多种多样的,并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哪些教学行为可定为基本的教学技能,是通过对大量课堂的观察、科学的分析以及对有经验教师的调查,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的,因此在分析研究和培养训练中确定教学技能应遵循下述原则:



（1）目的性原则

教学是一种计划性强、目标明确的活动。为了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教学中所安排的每一项活动、教师的每一种教学行为都要有具体的目标指向。教学技能是教师的教学行为方式，其应用是为实现教学目标服务的。因此，在确定教学技能时，首先要回答三个问题：教师的这种行为能为学生提供哪些信息，准备让学生从中学习什么；教师的这种行为能否促进学生的学习以及教会他们怎样学习；教师的这种行为是否是影响教学质量的重要方面，对提高教学质量是否具有重要的作用。

如果对这三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这些技能的确定就具有实际意义，而这些技能本身也必将在实现教学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激发性原则

教学过程是师生双边活动的过程，是在师生相互作用中交流信息，促进学生学习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激发学习动机是促进学生有效学习的重要因素。

（3）主动参与性原则

学习是经验引起的行为变化，这种变化不是被动的、机械的，而是能动的、积极的。学生只有自愿地参加活动，所取得的经验才能长久保持。

（4）可操作性原则

在确定教学技能时，不仅要用形象、具体的语言对技能进行描述，而且每项技能要能被分解成不同的类型以及操作过程的构成要素。只有技能的构成明确具体，可操作性才能更强，技能的应用才能更规范。

（5）可观察性原则

在对每种教学技能学习后进行实践时，是否掌握了这些技能，应该是能够表现得出来、可观察到的，即这些技能具有可观察性。

（6）可测量性原则

对于反馈的教学信息如何衡量，首先要给技能的应用提供参照体系，对每项技能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或应用原则。只有把自己的实践与要求相对照，才能发现不足与成功，这样才能不断完善和提高。

二、教学技能分类的意义

- ① 有利于提高教学技能的培训效率。
- ② 便于提供具体典型的示范。
- ③ 使教学技能的培训走向科学化。
- ④ 便于对教学进行评价。

三、教学技能的分类

为了有效地对教学技能进行研究、训练，需要对教学技能进行分类。纵观国内外有关专家对教学技能的分类，有的按教学程序划分，有的按教学活动方式划分，还有的按信息传输方式划分。在此将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分类介绍如下：

（1）美国斯坦福大学的教学技能分类

斯坦福大学的艾伦和瑞安根据经验和对教师行为的分析，将教学技能分为 14 种：变



化刺激；导入；总结；非语言性启发；强调学生参与；频繁提问；探索性提问；高水平提问；分散性提问；确认；例证和实例；运用教材；有计划地重复；交流的完整性。

（2）英国特罗特的教学技能分类

英国学者特罗特在进行微格教学的研究和实践时，将教学技能分为6种：变化的技能；导入的技能；强化的技能；提问的技能；例证的技能；说明的技能。

（3）日本东京学英大学的教学技能分类

该分类将教学技能分为9种：导入技能；展开技能；变化技能；总结技能；例证技能；确认技能；演示技能；板书技能；提问技能。

（4）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的教学技能分类

该分类将教学技能分为10种：强化技能；一般提问技能；变化技能；讲解技能；导入与结束技能；高层次提问技能；课堂管理和组织技能；小组讨论组织技能；个别指导技能；发现学习指导与创造力培养技能。

（5）北京教育学院微格教学课题组的教学技能分类

该分类将教学技能分为10种：导入技能；教学语言技能；提问技能；讲解技能；变化技能；强化技能；演示技能；板书技能；结束技能；课堂组织技能。

（6）原国家教委下发的《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中的教学技能分类

原国家教委在1994年下发的《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中把教学工作技能分为5类：教学设计技能；使用教学媒体技能；课堂教学技能；组织和指导课外活动技能；教学研究技能。在课堂教学技能中，又设定了导入、板书、演示、讲解、提问、反馈和强化、结束、组织教学和变化技能等9种教学基本技能。

四、本书中教学技能的分类

本书根据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结合我国目前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的实际情况及其对教师进行课前准备、课堂教学、教育科研方面的要求，将教学技能分为三部分。

（1）教学设计技能

教师的教学工作在走进教室之前就已经开始了。为了上好每一节课，教师的教学准备工作是必需的。这要求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设计能力。教学设计时，教师对即将开始的教学活动进行周密的思考和精心的安排。

（2）调控课堂教学活动的技能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阵地，是学生获取知识与技能的重要来源，因此，教师需要掌握课堂教学中的各种技能，以保证教学高效地进行。结合已有的课堂教学技能研究成果，我们将课堂教学技能分为导入新课技能、讲授技能、提问技能、活动演示技能、板书技能、反馈调节的技能、授课结束的技能。

（3）指导学生学习的技能

教学技能不只是教师在课堂上的教学行为，还表现在对学生的学习指导方面。课堂外对学生的指导能更好地帮助学生掌握所学的知识。



第三节 教学技能的方法

一、教学方法的概念

方法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的,按一定程序所采取的行为方式的总和,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各种具体方式、手段的通称。所谓教学方法,是指为了达成一定的教学目标,教师组织和引导学生进行特定内容的学习活动所采取的行为方式的总和,包括教师组织教授的方法和教师指导学生学学习的方法。

二、常用教学方法的分类

教学方法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教学方法有以下几种:

(1) 讲授法

讲授法是教师通过言语对教材进行分析和讲解,向学生系统传授科学知识、培养能力、开发智力、陶冶情操的方法,包括讲述、讲解、讲读、讲演等具体形式。讲授法具有传递知识信息和引导学生认识两方面作用。好的讲授可以发展学生的智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动机,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使学生的思维活动处于积极状态。教师在讲授中既可通过分析和比较、归纳和演绎、综合和概括,又可通过讲重点、讲关键、讲难点、讲思路、讲规律、讲方法等多种形式促使学生掌握知识,了解知识的价值,并将其转化为进一步学习的动力。

(2) 谈话法

谈话法又称问答法,是教师根据一定的教育目的和学生已有的知识和经验,通过师生间的问答对话而使学生获得新知识或巩固知识、发展智力的教学方法。谈话法分为复习谈话和启发谈话两种。谈话法不仅能促使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而且可使教师直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

(3) 讨论法

讨论法是教师指导学生以小组或班级的形式,围绕某一中心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相互交流,相互学习,从而获得知识的教学方法。讨论可以使学生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增长新知识,有利于活跃课堂气氛,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还有利于培养学生民主协商及合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4) 读书指导法

读书指导法是教师指导学生通过阅读教科书、参考书或者课外读物获取知识的一种方法,包括指导学生预习、复习,阅读参考书、自学教材等。读书指导法是一种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扩大学生的知识领域和培养学生自学能力的方法。

(5) 演示法

演示法是教师通过展示各种实物、直观教具或做示范性实验,使学生通过观察获得感性知识或印证所学书本知识的方法。常用的演示法有四种形式:一是实物、标本、模型演示;二是图片、图画、图表、地图演示;三是实验演示;四是现代教学媒体演示,如幻灯、录音、录像、多媒体计算机演示等。演示法能使获得生动、直观的感性印象,对理解抽象的事物有一定帮助。演示法通过视觉、听觉等感觉刺激完成,所以要培养学生有目的的知觉习惯。使用演示法依赖一定的物质条件,同时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教学方法,



它常常与讲授法、谈话法等配合使用。

(6) 参观法

参观法是教师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组织学生实地观察学习,从而获得知识或巩固、验证已学知识的方法。参观法主要有准备性参观、并行性参观、总结性参观。

(7) 练习法

练习法是教师指导学生巩固知识,运用知识,形成技能、技巧的教学方法。练习法分为口头练习、书面练习、实际操作练习、模仿性练习、独立性练习、创造性练习等。练习法以一定的知识为基础,具有重复性特点,在各科教学中被广泛使用。

(8) 实验法

实验法,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利用某些仪器设备进行独立操作,通过观察研究获取知识,培养技能、技巧的方法,可分为感知性实验和验证性实验。实验法不仅能使学生获得知识,而且可以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观察能力。

(9) 实习作业法

实习作业法是教师组织和指导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进行实际操作或实践活动,以掌握知识,形成技能、技巧的方法。实习法的特点是感性、综合性、独立性和独创性,在自然科学和技术学科的教学应用中广泛应用,如数学课的测量实习,科学课的植物栽培、地形测绘实习,劳动技术课的生产技术实习等。实习法有利于学生将理论与实际联系起来,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

教学有法,但无定法,贵在得法。要完成各种教学任务,适应复杂多变的教学场合,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与学生的实际,在深入了解各种教学方法的特点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恰当选择和运用教学方法。

三、教学方法与教学技能

教学方法与教学技能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教学方法是师生双方为了完成教学任务所采用的手段、方式,包括教法和学法两个方面。教学方法是一门艺术,其创造性、个性和灵活性十分突出,而且形式多样。教学方法的主导者是教师,落脚点是学生。如果教师的教遵循学生学的规律和特点,使用科学的方法,学生会学得积极主动,学法也科学合理。因此,就课堂教学而言,教法决定着学法。

掌握教学方法是形成教学技能的前提。教学技能首先表现为教师在掌握大量教学方法的前提下,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对这些教学方法的灵活运用;熟练掌握教学技能又为教学方法的娴熟运用提供支持,二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第四节 教师素质

一、教师素质的概念

教师素质是教师稳固的职业品质,是以教师的先天禀赋为基础,通过科学教育和自我提高而形成的具有一定时代特点的思想、知识、能力等方面的身心特征和职业素养,是教师履行职责、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必备的各种素养及将各种素养有机结合的能力。



二、教师素质的构成

教师的知识储备、思维方式、精神面貌等对学生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一般来说,教师素质至少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一) 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

1. 思想素质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积极的人生观;具有现代教育思想。

2. 政治素质

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自觉拥护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

3. 职业道德

① 对待教育事业。要把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放在首位。

② 对待学生。热爱学生是教师必备的职业品德。

③ 对待教师集体。要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相互尊重和支持、顾全大局。

④ 对待自己。要学而不厌,勤于进取;为人师表,严于律己;严谨治学,诲人不倦。

(二) 教师的知识素质

教师的知识结构是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应包括广泛的思想理论基础、精深的专业知识、系统的教育科学知识。

(三) 教师的能力素质

1. 教学能力

教师的教学能力主要由教学信息的组织与转换、传递与接受能力,运用多种教学手段的能力等方面构成。

2. 表达能力

教师的语言要科学,要符合学生的特点,并适当发挥体态语言的辅助作用。

3. 组织管理能力

组织管理能力包括教学过程的管理能力、班集体的管理能力、参加学校工作的管理能力等。

4. 思想教育能力

思想教育能力包括对学生思想发展的分析预测与引导、寓思想教育于各项活动中、对后进生的疏导转化、协调校内外各种教育力量的影响等能力。

5. 交往能力

教师与学生、同事、领导、学生家长以及社会的交往能力。

6. 教育科研能力

教师利用教学实践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四) 教师的心理素质(非认知因素方面)

教师应该具有较高的心理成熟度、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较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较强的自我调节能力。



(五) 教师的身体素质

通常认为，教师的工作特点需要教师精力充沛、身体健康等。

(六) 教师的外在素质

教师的风度仪表是教师内在素质与外在素质的综合体现。

(七) 教师的技能素质

教师的技能素质是教师进行有效教学的基本要求，也是教师进行高效教学的基础和前提。